

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0月21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25日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
99年8月3日99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設置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，審議本系報請之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**教授休假研究**、延長服務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、有關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，審議結果做成本系教評會決議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第二條 系教評會委員之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中遴選四至六名，專任副教授人數不足時，自專任助理教授遴選補足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系專任教師(含合聘)未滿五人時，得聘請本院相關系所老師出席之。
- 三、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以上教師，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第三條 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與會委員互推主席。會議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贊成始得決議。惟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事宜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贊成始得做成本系決議。

第五條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為原則，委員應充分討論決議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系教評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時，委員本人應予迴避，並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